

# 我如何跟隨耶穌基督？

福音系列《Gospel Christianity》II-第一課





日期	課本	主題
1月4日	Study 1	我如何跟隨耶穌基督？
1月11日	Study 2	我如何跟耶穌基督相遇？
1月18日	Study 3	我如何跟其他人一起與耶穌基督相遇？
1月25日	Study 4	我如何跟其他基督徒相處？
2月1日	Study 5	我如何對待「鄰舍」？
2月8日	Study 6	我如何對待未信的人？
2月15日		(年二十八)
2月22日	Study 7	我如何對待虧負過我的人？
3月1日	Study 8	我如何對待金錢？
3月8日	Study 9	我如何對待愛情和婚姻？
3月15日	Study 10	我如何對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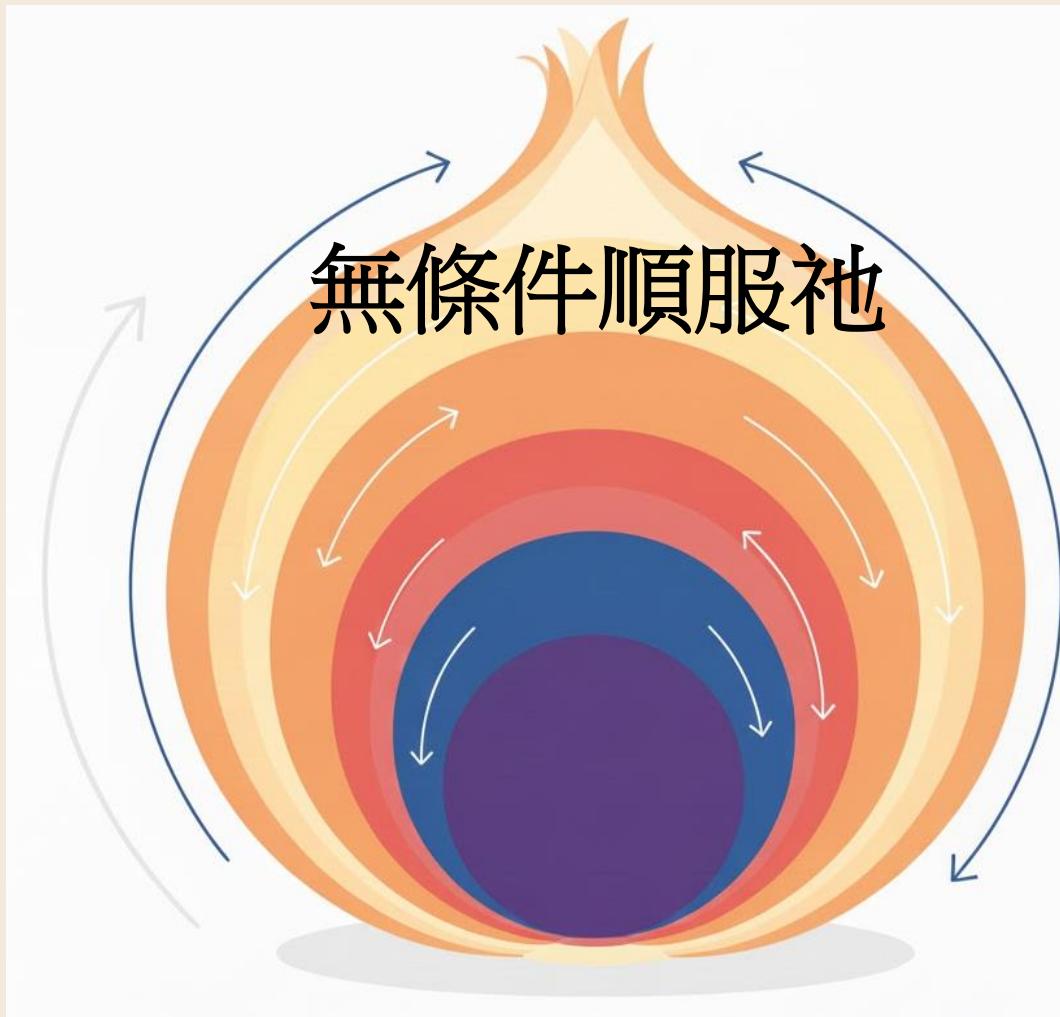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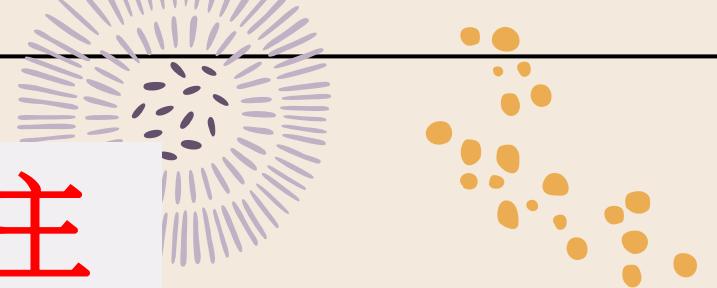


耶穌呼召人作祂的門徒來跟隨祂。

蒙召跟隨祂是甚麼意思？



# 蒙召跟隨祂：尊祂為主



# (一) 無條件順服祂

歌羅西書1:15-20 (新譯本)

15 這愛子是那看不見的神的形象，是首先的，在一切被造的之上。

16 因為天上地上的萬有：看得見的和看不見的，無論是坐王位的，或是作主的，或是執政的，或是掌權的，都是本著他造的；萬有都是藉著他，又是為著他而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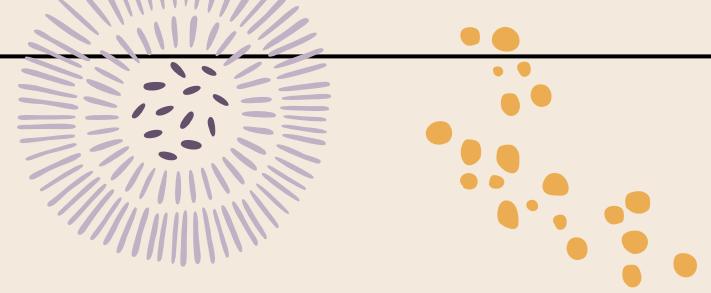
17 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一同靠著他而存在。

18 他是身體的頭，這身體就是教會。他是元始，是死人中首先復生的，好讓他在凡事上居首位；

19 因為 神樂意使所有的豐盛都住在愛子裡面，

20 並且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使萬有，無論是地上天上的，都藉著他與 神和好了。

# 為何我們要無條件順服祂？



## 1. 這是理所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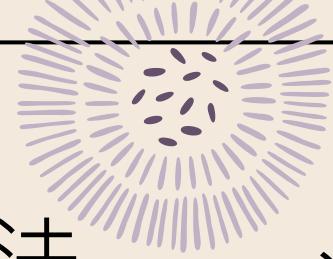
(v.15-16) 因為祂是我們的造物主，祂對我們擁有所有權。

## 2. 「我可以信任祂。」

(v.20) 「耶穌是救贖主」則意味著我們可以絕對信任祂。

## 3. 「我需要祂，以至於我可以活得內外一致、完全」

(v.16-17) 為著他而造，靠著他而存在。

   
有條件的順服：如果……我就順服。

例子：「如果這不影響別人對我的看法，...」、「如  
果這不真正讓我失去結婚的機會，...」、「如果這不會  
令我損失很多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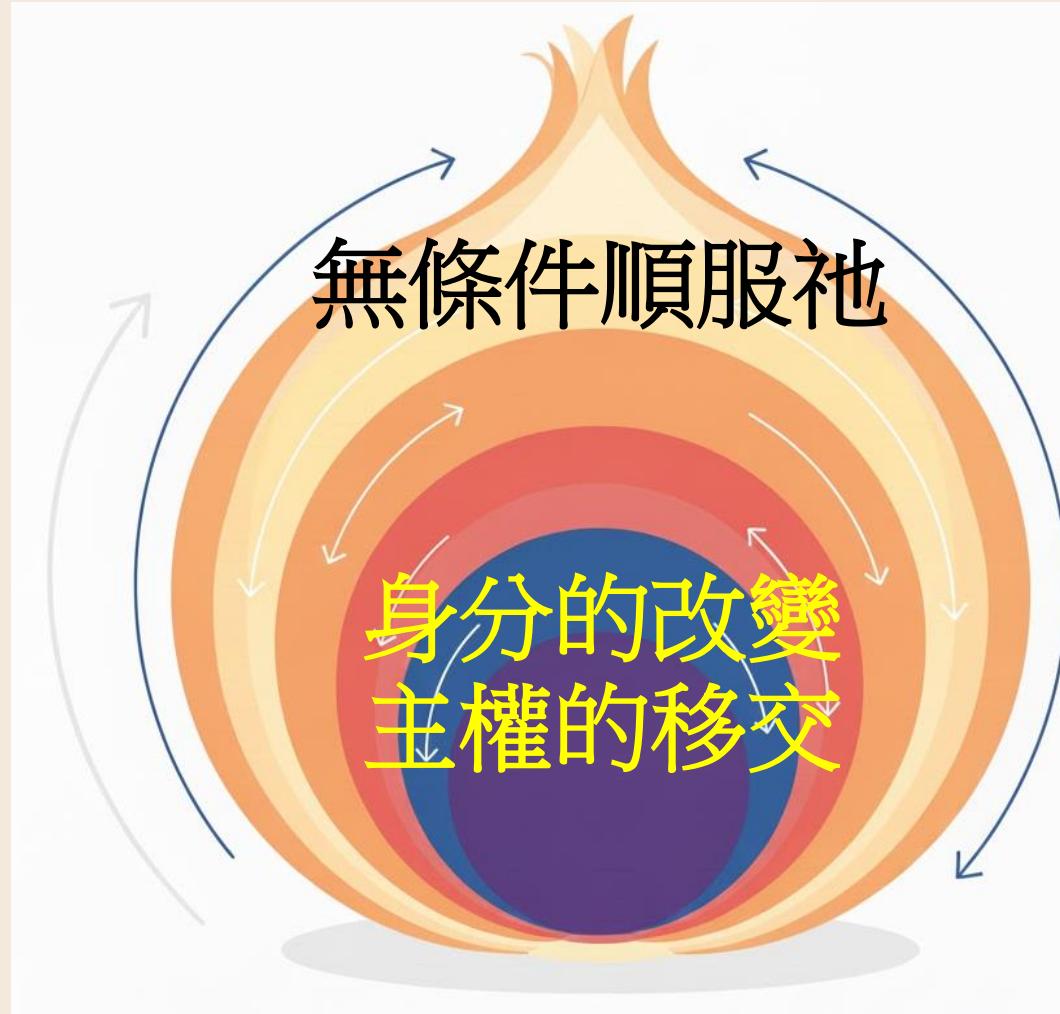
在你生活的方方面面，你有多順服主？甚麼因素  
影響你未能無條件地順服祂？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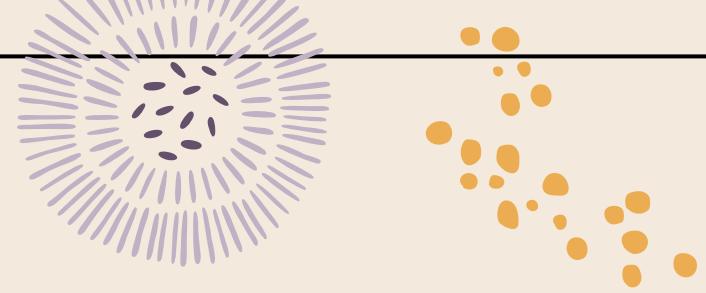
最少

最多

# 蒙召跟隨祂：尊祂為主



## (二) 身分的改變，主權的移交



路加福音9:22-25 (新譯本)

<sup>22</sup> 又說：“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棄絕、殺害，第三日復活。”

<sup>23</sup> 耶穌又對眾人說：“如果有人願意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sup>24</sup> 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但為我犧牲自己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sup>25</sup> 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失自己，或賠上自己，有甚麼好處呢？

# 如何理解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句話？

## 1. 門徒的身分：舊人->「已死」的人，在基督里找到全新身分

- 在基督里，真正的自己，
- 向舊有的自我和身分「死去」，



門徒是那些已經「死」了的人。

- ．對舊有的意志根基已經死了：即那種以自我為中心、想要做自己主人的慾望。他們已經放棄了「自我主宰權（self-determination）」。
- ．對舊有的社會心理根基已經死了。他們曾經在事業、家庭、認可、名譽、成功、地位和人際關係中尋求的東西，現在都在基督裡找到了。

-> 不再為自己的順服設定條件。

如何理解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句話？

## 2. 身分改變的核心：效忠對象的改變，主權的移交

- 自我-> 基督

(「如果」的部分揭示了你效忠的對象是什麼。)

改變的過程：門徒訓練



例子：你決定與各方面都很出色、唯獨不信耶穌的人結婚。

這意味著：

- 你並沒有從根本上將你的身份轉移到在基督裡面的新生命這個身分上。你本質上仍在從其他事物中(例如進入婚姻, 有人陪伴等)獲取意義和喜樂/滿足, 而這些事物限制並左右了你順服基督。
- 儘管你在其他方面都遵從耶穌的教導, 但你未將最高主權讓給基督；



## 例子-閱讀材料：《追隨基督-作門徒的代價》潘霍華

「廉價的恩典是教會的敵人。它意味著罪的赦免被宣稱為一種普遍的真理……僅在理智上認同這一觀念，就被認為足以確保罪得赦免。廉價的恩典是傳講赦免卻不要求悔改……是沒有門徒生活的恩典，是沒有十字架的恩典。

重價的恩典則是（教會的）福音……它之所以昂貴，是因為它要了一個人的命；它之所以是恩典，是因為它賜給了一個人唯一的真生命。它昂貴，是因為它定罪；它為恩典，是因為它使罪人稱義。最重要的是，它昂貴，是因為它付上了上帝兒子的生命為代價……而它之所以是恩典，是因為上帝並不認為祂的兒子是為我們的生命所付出的過於沉重的代價。

重價的恩典是上帝的道成肉身……當基督呼召一個人時，祂是吩咐他來跟隨，並且去死。這就是為什麼那個富有的少年人如此不願跟隨耶穌，因為他跟隨的代價就是他自我意志的死亡。事實上，耶穌的每一個命令都是一個死亡的呼召，要我們那所有的情慾與私慾一同死去。」

# 如何理解耶穌的每一個命令都是「死亡的呼召」？

前提：

1. 先真正理解**第一個原則（白白的恩典）**，否則會掉入律法主義（試圖靠行為賺取救贖）。
2. 也要真正理解**第二個原則（重價的恩典）**，否則會掉入冷漠與失去喜樂的狀態，且生命不會有任何改變。
3. 因著看見十字架昂貴的救恩，而對以自我為中心的生命產生**「滿有喜樂的悔改」**。
4. 然後自然地甘願為祂放下自己的意志。

# 如何理解耶穌的每一個命令都是「死亡的呼召」？

兩個層面：

## 1. 對「自我主權」宣告死亡 ( Die to self-determination )

- 超越理性，只因「祂這麼說」，且「祂是主」。
- 主權移交，「依隨自己意志而活」->「依隨上帝的意志」而活。

## 2. 對「情慾與私慾」宣告死亡 ( Die to "affections and lusts" )

- 失衡的慾望：每一個違背上帝命令的慾望背後，都隱藏著某種「過度的情感」(原本良善的欲望過於強大，而變成「私慾」 ( Lust )。例如，為了尋求認同，追求財富而耍手段.



## 自我反思/省察: 我的有條件順服，我的最高主權指向誰？

- 留意決定順服時的每一個“如果”（「神啊，我願意順服，如果.....」）
  - 願意順服的同時，有甚麼條件？（名譽，他人的眼光，價值感，錢財，人際關係（家庭內，外），個人感情等）
  - 這些條件意味著：你信福音，也尋求耶穌將你從罪債中拯救出來，但福音還沒有成為你生命的根基，你依然在尋求其他事物獲得意義感和安全感。
  - 這些具競爭性的「救主」(lords)是甚麼。
- 主權移交，轉向「重價恩典」：不是靠意志力強迫自己順服，而是思想基督在那個特定領域（例如你的金錢或自我形象）為你付出的昂貴代價，從而產生「喜樂的悔改」。

# 謝 謝!

